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却!从力	陆文德	BD 2	5 1da 8				1.局	툿
申報人姓名	陳文德	服者	务機员	2.		J	職 稱─── 2.	
申報日	107年08月	30 日			申報類別	代理申報		
西己	偶 及 未	. 成 4	年 子	女	配(男及未	. 成 年	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配偶		陳春蓮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
土 地	坐	畜 公	積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桃園市桃園區海		也,	1,512	20 分之 1	陳春蓮	78年06月 03日	繼承	
桃園市桃園區	司安段(自用原	房屋	5,847	70 分之 1	陳文德	81年04月 13日	買賣	3,300,000(房 地總價額)
土		地		變	動	情	*	形
土 地	坐	落 公	積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│ 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·
2. 建物 (房	屋及停車位)							
建物	標	市 公	積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取得價額
桃園市桃園區	司安段		156.89	全部	陳文德	81年07月 08日	買賣	3,300,000(房 地總價額)
-+-								
建	·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物	標		積(平方	變權利範圍(持分)	 所有權人	情 變動時間	1	形 變動時之價額
	·	面示		權利範圍	 所有權人		1	

本欄空白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種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皇里	所	有	人	, ,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/42	. 21)	-	<i>30</i> 0	, ,	J	70-	#	//	73		得)時間	得)原因	-7-	1.4	123	-074

所 有

船 籍 港

總噸數

類

登記(取

得)原因

取得價額

登記(取

得)時間

											;					
豐田 CAMRY2.4				2,3	62	陳文	て徳		98 28)7月	買	賣	900,0	00	
(五) 航空器		· •			•								:			
型	尌	製造	廠名稱	國籍標及 編	示號	所	有	人	l		(取		記(取)原因	取得	一價額	ram'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٦
(六)現金(指新臺灣	答、外 幣	序之現金	或旅行支票	と)(總金	額:	新臺	幣	. · j	τ)							
幣	別	所	有	,	5	外	幣	總	\$	額	新臺	幣絲	總額或扣	介合新 臺	上幣總額	in in
本欄空白			·	-			÷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灣	幹、 外幣	多之存款) (總金額	:新臺幣	2, 82	21, 5	63 元)									
存 放 機	構 4	<u> </u>	類	幣	別戶	斩.	有	人	<u>ት</u>	幣	總	額	新臺灣新臺灣		或折绝	合額
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	亍 注	期儲蓄	字款	新臺幣	ķ	東文	德								13,76	55
桃園府前郵局(桃園 2	1 支) 中	華郵政	 字簿儲金	新臺幣	ß	東文		1	-						298,62	23
	分社 活	期儲蓄	 字款	新臺幣	ß	東文		1							861,55	58
桃園成功路郵局(桃園 支)	901	華郵政	字簿儲金	新臺幣	ß	陳春	蓮								14,28	39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 行	文分沒	訓儲蓄	存款	新臺幣	ß	陳春	蓮								508,9	74
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	涅	調儲蓄	存款	新臺幣		陳春	蓮								,078,33	35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永 行	安分 涅	5期儲蓄 ²	存款	新臺幣	Ŗ	陳春	蓮								46,0	19
(八)有價證券(總	.價額:	新臺幣	元)										-			
1.股票(總價額	新臺幣	ř	元)			-										
名	稱戶	斤 3	有 人	股	:	數昇	冬 面	價	額	外,	幣幣	别	新臺幣組	總額 或者	介合新臺	幣額
																4只
2. 債券 (總價額	:新豪門	· 終	元)							-						
	7/1 <u>E</u> /					T			Ī			1	新臺幣絲	息額 或扌	介合新臺	幣
名 稱代	碼所	有 人	買賣機構	單 位	Į.	數	栗 面	價	額:	外	幣幣	別	總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	(總價	額:新	臺幣	元)								•				
名 稱所	有	人會主	·投資機>	構單 1	·立	數	票 面	價	額	外	幣 幣	別	新臺幣級	息額 或扌	介合新臺	幣
- 114			- 10x X 104	'			(單位	净值	i)				總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· ·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	(總價額	項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-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·						·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註
南口	人壽保險凡	D.俗有限/	\言I	南山	十年繳費	新年年春	還本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89/09/18 已繳保費
177 LLL.		XM HPKZ	7 17)	終身份	呆險			休存進			775,500 繳費期滿
南山	人壽保險胎	5份有限/	/司	南山-	十年繳費	新年年春	還本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89/09/18 已繳保費
[T3 LL]	> CD4 DVIXXII	XIII 71 N.Z		終身的	呆險						775,500 繳費期滿
南山	人壽保險胚	0.份有限/i	/司	南山	十年繳費	新年年春	還本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90/04/28 已繳保費
п		XM ARKZ	~ <u></u> 1	終身的	呆 險			IN THE			1,858,800 繳費期滿
南山	人壽保險胚	4.俗有限の	/司	南山	312 還本約	(1) (1) (1) (1) (1) (1)	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90/08/30 年繳
паси,	ZET DIVIXIL			mu	312 返午(()						89,290 已繳保費 1,517,930
南山	人壽保險胚	5份有限/	·言/	南口	312 還本約	以自保险	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91/08/30 年繳
177	> CHA DIVIXXII		7 _1	 	212 医牛						84,690 已繳保費 1,355,040
南山	人壽保險胚	5份有限が	/三	南山南	雙喜保本養	学生保险	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91/11/29 已繳保費
113 CLI,	> CB4 DIVIXIT	XIII 71KZ	 -1	[TO LOCAL	又日小子员						332,880 已辦理減額繳清
南口	人壽保險胎	4份有限が	に	南山	新康樂終身	- 三	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89/10/27 已繳保費
1,1,1,1	ZET PRIMA	X/3/3/14/2	A . J	113 CL17	VI 1/2/1/1/1/2/	1 04177		N F Æ		٠	512,100 年繳 28,450
卤山	人壽保險胚	の公有限の	/司	南口	新康樂終身	 		陳文德			生效日期 89/10/27 已繳保費
.,,,,,,	- CHA PINIXAL	21/3/3/10/2		111 000	y170<2/	1 BALW		N N N N N N N N N N			698,400 年繳 38,800
南山	人壽保險服	5份有限が	· 言	南山。	人壽鑫利生	F年 2 増	曾額終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104/02/02 已繳保
11, 22,	> CHÀ NHAXA	X//J / J W Z	4.1	身壽阿	<u></u>			IN 1 Æ			費 178,074 季繳 13,698
	人壽保險胚	5份有限が	に同く	南山	人壽鑫利益	年年增額	終身	陳春蓮			生效日期 102/04/15 已繳保
1111	∠ Z¤Æ NJVW/T	~// /AIW	7 . 7	壽險							費 267,792 季繳 12,752
國山	人壽保險凡	0. 0. 0. 0. 0. 0. 0. 0. 0. 0. 0. 0. 0. 0	に	南山	人壽雙喜	2 利率變	變動型	陳文德			生效日期 105/03/17 已繳保
11314	> CHA NIVIXI	XIII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	~ ~~	還本經	終身保險						費 105,732 季繳 11,748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)
本欄空白						·							1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]	_)
本欄	空白					,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文德